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文件

沪教奖基[2019]第 06 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后勤系统 “孺子牛”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认真总结和展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后勤管理体系建设取得的经验与成效，2015 年经市教委同意，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普教分会、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举办了首届“孺子牛”奖暨“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后勤管理与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首届评选活动一线职工受表彰率占比高达 90%，填补了普教后勤系统先进评选的空白，对振奋上海普教后勤系统员工的精神状态、提高普教后勤凝聚力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进一步激发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后勤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后勤管理育人与服务育人的水平。经市教委同意，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普教分会、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拟开展第二届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后勤系统“孺子牛”奖评选活动。

现将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对象

（一）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及后勤管理与服务人员；

（二）各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基建设备管理站、后勤（安全）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等各教育单位及后勤管理与服务人员；

（三）各区教育局及后勤（计财）管理干部和服务人员；

（四）市教委直属学校及后勤（计财）管理干部和服务人员。

上述对象主要是一线管理和服务岗位人员、分管后勤校（园）长、区教育局后勤部门负责同志，原则上机关工作人员不参评。

（五）先进集体必须是以总务处、后勤管理中心、基建管理中心、计财科、财会中心、结算中心为申报单位。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后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管理理念先进，管理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运行有序，管理规范，成效显著；

2.后勤基础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布局合理，运转正常，维护及时；

3.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重视学生养成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学校（单位）环境整洁优美，工作场所清洁卫生，管理与服务精细化、标准化、人性化；

4.食品卫生监管工作到位，建立制度，落实人员，食堂（商店）准入严格，操作规范，管理严谨，三年内在上级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5.建立校园安全风险防范和危机处理工作机制，职责明确，措施

有力，处置快速，三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6.日常管理到位，服务保障有力，师生满意度高，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创建文明和谐校园、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和后勤（计财）管理工作，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章守纪，管理或服务规范，工作成效显著，业绩突出；

2.管理或服务经验丰富，求真务实，勇于开拓，敢于创新，在后勤管理与服务方面有新举措、新成效；

3.业务精，技术硬，服务好，素质高，热情周到，文明礼貌，爱护学生，同志之间团结合作；

4.工作勤奋，管理严格，服务真诚，从事后勤（计财）管理或服务工作2年以上，认真履行本职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5.关心集体，关爱师生，工作踏实肯干，不计较个人得失，无私奉献，受到师生好评。

三、评选表彰名额

（一）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后勤管理与服务先进集体50个；

（二）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后勤管理与服务先进工作者100名，授予“孺子牛奖”。（名额分配见附表）

四、评选程序与要求

（一）评选程序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后勤管理与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由各学校（单位）申报推荐，推荐材料1500字-3000字，候选单位和个人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在各学校（单位）公示后，报送上海市中小

学幼儿园后勤管理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审小组，由市评审小组审批决定表彰名单。

（二）评选工作要求

1.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学校（单位）和区教育局要向教职工公布评选范围与名额、对象与条件，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做好申报、推荐、审核和报送工作。

2.坚持面向一线人员。在先进工作者的推荐中，工作在一线的后勤管理与职工和服务人员的比例掌握在 80%，分管后勤校（园）长、区教育局后勤部门负责同志掌握在 20%。

3.坚持安全廉政问题“一票否决制”。在申报、推荐、审核、审批过程中，如发现候选单位或候选人在食品卫生、校园安全、党风廉政方面存在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4.报送时间。请各区教育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前将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单与材料报送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普教分会（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 17 楼 1703 室），逾期不再受理。

五、表彰奖励

（一）对上海市中小幼儿园后勤管理与服务先进集体颁发奖状；

（二）对上海市中小幼儿园后勤管理与服务先进工作者颁发奖状，并由上海市中小学教师奖励基金会健生专项基金予以奖励。

（三）各区教育局按实际情况，可再给予一定的奖励。

六、组织机构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后勤保卫处等处室、上海市中小学教师奖励基金会、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普教分会、上海健生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联合成立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后勤管理与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普教分会（地点：上海市瞿溪路350号17楼1703室；邮编：200011；联系人：祝丽梅；邮箱：1627762118@qq.com；联系电话：13601791381，021-53073056）。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普教分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一：

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

序号	区	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
1	黄浦	3	5
2	徐汇	3	6
3	长宁	3	5
4	静安	3	6
5	普陀	3	6
6	虹口	3	5
7	杨浦	3	6
8	闵行	3	8
9	宝山	3	8
10	嘉定	3	6
11	浦东	5	10
12	金山	3	5
13	松江	3	7
14	青浦	3	6
15	奉贤	3	6
16	崇明	3	5
共 计		50	100

注：市教委直属学校按属地化原则，纳入各区教育局评审范畴。

附件二:

第二届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后勤系统
“孺子牛”奖先进集体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曾受奖励			
先进事迹	1500-3000 字, 可另附页		
被推荐集体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第二届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后勤系统 “孺子牛”奖先进个人申报表

申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2寸正面 免冠彩色照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部门				工作岗位		
后勤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型	管理人员 ()			一线员工 ()		
工作简历						
曾受奖励						
先进事迹	1500-3000字，可另附页					
被推荐人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